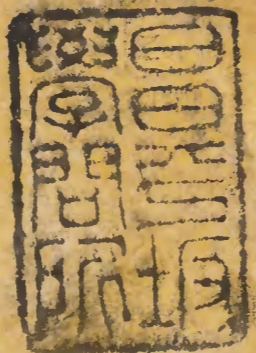


靖康傳信錄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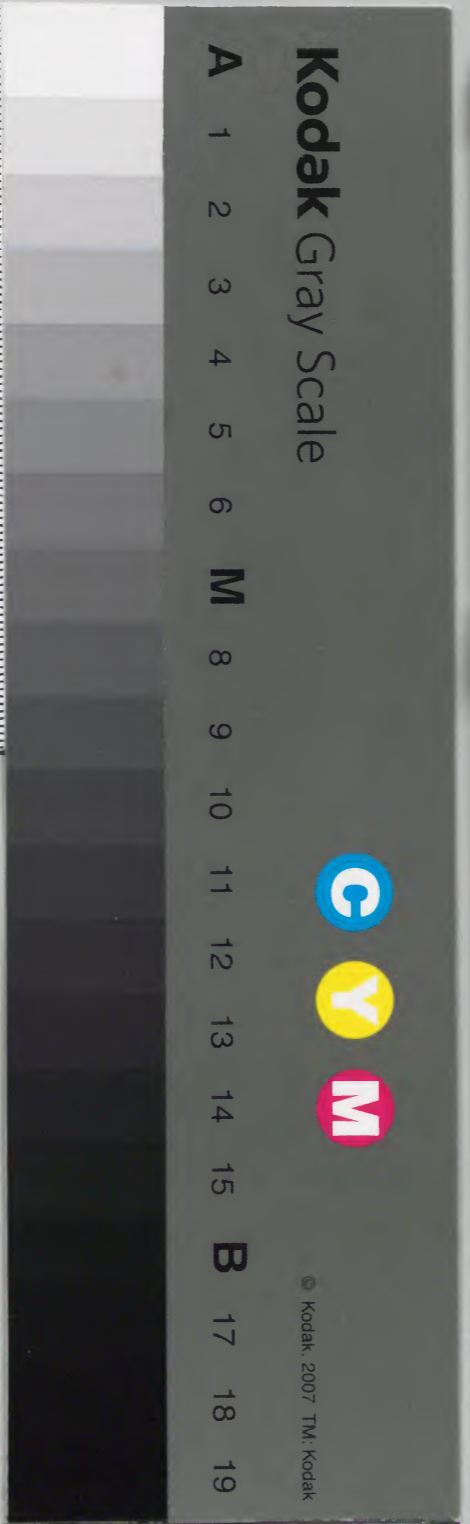


			八	漢
		八	八	書
	九	八	五	門
三	九	八	五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內			
三		八	漢
八		八	書
函		五	
三	三	五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885
冊數	3 ( 3 )	
函號	286	149

新刊納本











靖康傳信錄卷下

宋 李綱撰

漢草文庫

一十七日。宰執奏事延和殿。進呈車駕出郊。詣資福寺迎奉道君儀注。取南仲建議欲盡屏道君左右內侍。出榜行宮門。敢留者斬。先遣人搜索。然後車駕進見。余以謂不若止依常法。不必如此示之以疑。必欲過為之防。恐却有不可防者。南仲曰。易曰。或之者疑之也。古人于疑有所不免。余曰。古人雖不免于疑。然貴于有所決斷。故書有稽疑。易曰。



以斷天下之疑。倘疑情不解。如所謂窳缺者。則為患不細。南仲紛紛不已。余奏曰。天下之理。誠與疑明。與闇而已。誠則明。明則愈誠。自誠與明推之。可以至于堯舜。疑則闇。闇則愈疑。自疑與闇推之。其患至于有不可勝言者。取南仲當以堯舜之道輔陛下。而其人闇而多疑。所言不足深採。上笑之。而南仲怫然怒甚。既退。再召對于睿思殿。賜茶訖。南仲忽起奏曰。臣適遇左司諫陳公輔。于對班中公輔乃二月五日。為李綱結搆士民伏闕者。豈可處

諫職。乞送御史臺根治。上及宰相皆愕然。余奏曰。臣適與南仲辨論于延和殿。實為國事。非有私意。而南仲銜臣之言。故有此奏。伏闕之事。陛下素所鑒察。臣不敢復有所辨。但臣以非材。冒處樞輔。仰荷特達之知。未能有所補報。區區素志。欲俟賊騎出疆。道君還朝。然後求歸田廬。臣之願也。今南仲之言。若此。臣豈敢留。願以公輔事送有司。臣得乞身待罪。上笑曰。伏闕士庶。以億萬計。如何結構朕所洞知。卿不須如此。南仲猶不已。余再拜辭上而



出居啓聖院。不復歸府。入劄子求去。章凡十餘上。上朴荅封還。不允。差御藥宣押造朝。及押赴樞密院治事。復即時上焉。四月朔。車駕詣寧德宮。復遣御藥宣押扈從道君太上皇帝。以三日入國門。余以守禦使職事。迎拜于新東門內。道君於輦上頌揖。翌日扈從朝于寧德宮。訖復上章懇請。求罷知樞密院事。上降手詔數百言。不允。復令徐處仁、吳敏諭旨。又召至內殿。面加慰諭。且曰。賊馬方退。正賴卿協濟艱難。今遽欲捨朕。何之前事不足。介懷。

宜為朕少留。辭意懇惻。余不得已。再拜受命。就職。他日留身奏上曰。金人退師。交割三鎮。三鎮官吏軍民不肯陷沒。夷狄其勢必為朝廷堅守。天氣浸熱。而虜有輜重之累。必不能久留。當即出疆。臣恐秋高馬肥。虜必再至。以責前約。及今宜飭武備。修邊防。勿恃其不來。當恃吾有以待之。于是為上條其所以備邊禦敵者凡八事。其一謂唐之藩鎮所以拱衛京師。故雖屢有變故。卒賴其力。而及其弊也。有尾大不掉之患。祖宗鑒之。銷藩鎮之權。罷世襲。



之制。施于承平邊備無事則可。在今日則手足不足以捍頭目。為今之計。莫若以太原真定中山河間。建為藩鎮。擇帥付之。許之世襲。收租賦以養將士。習戰陣。相為唇齒。以捍金人。可無深入之患。又滄州與營平相直。隔黃河。下流及海。其勢易以侵犯。宜分□棟德博建橫海軍一道。如諸鎮之制。則帝都有藩籬之固矣。其二謂自熙豐以來。藉河北保甲。凡五十餘萬。河東保甲。二十餘萬。比年以來。不復閱習。又經燕山雲中之役。調發科卒。逃亡流

移。散為盜賊。今所存者。猶及其半。宜專遣使團結訓練。令人置器甲。官為收掌。用印給之。蠲免租稅。以償其直。武藝精者。次第遷補。或命之官。以激勸之。彼既自保鄉里。親戚墳墓。必無逃遁。又平時無養兵之費。有事無調發之勞。此家策之得者。其三謂自祖宗以來。養馬于監牧。擇陝西河東河北。水草高涼之地。處之。凡三十六所。比年廢置殆盡。而更為給地。牧為民間雜養。以充數。官吏使文以塞責。而馬無復有善者。又驅之燕山。悉為敵人所



得今諸軍關馬者大半。宜復祖宗監牧之制。權時之宜。括天下馬量給其直。則不旬月間。數萬之馬可具也。其四謂河北塘灤。東距海。西抵廣信安肅。深不可涉。淺不可以行舟。所以限隔胡騎。為險固之地。而此年以來。淤泥軋涸。不復開濬。官司利乎稻田。往往洩去。積水隄防。弛壞。又自安肅廣信。以抵西山。地形低下。處可益增廣。其高邱處。即開軋濠及陷馬之類。宜專遣使以督治之。其五謂河北河東州縣城池。類多隕圯堙塞。宜徧行修治。而近

京四輔郡諸畿邑。當築城創置樓櫓之屬。使官吏兵民有所恃而安。萬一有賊騎深入。擄掠無所得。可以坐困。其六謂河北河東州縣。經賊馬殘破蹂踐處。宜優免租賦。以賑恤之。往年方臘擾浙東。猶免三年。今三鎮之民。為朝廷固守。安可不議所以大慰其心者。其七謂河北河東諸州。散以儲峙。糴買糧草為急務。宜復祖宗加槿糧草鈔法。一切以見緝。支商買。而寔塞下。使沿邊諸郡。積蓄豐衍。則虜不敢動矣。其八謂陝西解塩。無煮海之勞。而給



邊費。足民食。其利不貲。因行東南塩法。而解塩地。分益狹。西邊益貧。顛復祖宗舊制。以慰閩陝兵民之心。上俾宰執同議。而其間所論異同。雖建橫海軍一道。以安撫使總之。而藩鎮之議寢。雖委提舉官遵舊制。教閱上戶保甲三分之一。而遣使盡行團結訓練。置器甲之議不行。雖委公道增修塘礮城池。而輔郡畿邑已降指揮。旋即罷止。雖委諸路相視監牧。而不復括馬。雖放河北河東租稅而止。及一年。雖行加擡糧草鈔。而貼以四分香藥。雖復

解塩。而地分不如舊制。余力爭之。不能得。大抵自賊馬既退。道君還宮之後。朝廷恬然。遂以為無事。方建議立東宮。開講筵。斥王安石。置春秋博士。而臺諫所論。不過指摘京黼之黨。行遣殆無虛日。防邊禦寇之策。乃置而不問。余窃私憂之。唯兵事樞密院可以專行。乃與許翰條具。調發防秋之兵。大概有五。一曰係將兵。二曰不係將兵。三曰土兵。四曰民兵。五曰保甲。係將兵。除已起發外。見在者十將。將以三千人為率。不過三萬人。民兵弓箭刀弩



手之類是也。不過一萬人。保甲除河北河東外。起于陝西。不過三萬人。并見在河北河東。兵通為二十萬。以控制要害之地。得上旨。頒行。然後關二省。其間猶有以為不須如此者。又乞降旨。在京許監察御史以上。在外監司郡守帥臣。各薦材武智略大小使臣。樞密院籍記姓名。量材錄用。上從之。又建議。以為在京馬步軍十餘萬。隸于三衛。近年不復教閱。士卒驕惰。緩急用之。旋差將佐。紛領兵將。不相識。難以責成功。乞自樞密院選差大小使臣。

分四壁教閱。因勒成步伍。以備緩急。上初可之。已而殿帥王宗礎等。以為侵紊非祖宗制。詔罷之。余然後竊歎。之難成也。少宰吳敏建議。欲置詳議司。檢詳祖宗法制。及近年弊政。當改革者。次第施行。詔以徐處仁吳敏及余為提舉官。命既行。為南仲沮止。敏丐去不果。余奏上曰。陛下即大位于國家艱難之時。宜一新政事。以慰天下之望。而朝廷玩愒日復。一日。未聞有所變革。近欲置司討論。尋復罷之。今邊事方棘。調度不給。前日爵祿冒濫。耗



蠹邦財者。宜稍裁抑。以足國用。此政事所宜先者。上以為然。委余條具以聞。余奏上三十餘事。謂節度使至遠郡刺史。祖宗本以待勲臣。故俸給特厚。當時負數絕少。今皆以戚里恩澤得之。除邊功外。宜悉換授環衛官。以抑其濫。又三省臺吏。祖宗時轉官止于正郎。崇觀間始許轉至中奉大夫。今宜復祖宗之制。餘皆類此。上深然之。降付三省。已而揭榜通衢曰。知樞密院事李綱。陳請裁減下項。又榜東華門曰。守禦使用。給諸軍卸甲錢多寡不均。

御前時再行等第支給。而守禦使司初未嘗給卸甲錢也。余聞之驚駭。徐詢所以。乃執政間有密白上。以余得都城軍民之心。欲以此離間之。余始憂懼。不知死所矣。方欲復丐罷。會守禦使司補進武副尉二人。具狀奏知。上批出。有惟辟作福。惟辟作威。大臣專權。浸不可長之語。余惶懼于上前。辨明曰。始親征。行營使及守禦使司得旨。一切以便。且行事。給空名文武官告勅帖等三千餘道。自置司以來。用過三千一道而已。此二人者。乃齎御前蠟



書至太原當時約得回報即以補授故今以空名  
帖補訖奏聞乃遵上旨非專權也且叙孤危之蹤  
為人所中傷非一類罷職任乞骸骨歸田里上溫  
顏慰諭以為偶執及此非有他意余退居安力院  
入劄子待罪丐去章十餘上上悉批答不允遣使  
押入余不得請即徑出通津門欲東下上遣中使  
宣押挽舟入城絡繹于道既歸府復鎖府門余翌  
日見上曰人主之用人疑則當勿任任則當勿疑  
而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陛下惑于人言于

臣不能無疑又不令臣得知不知此何故也上安  
慰久之余自此多在告日欲去而未敢會种師中  
沒于軍前种師道以病告歸執政有密建議以余  
為宣撫使代師道初幹離不之師還抵中山河間  
兩鎮兵民以死固守不肯下肅王張邦昌及割地  
使等躬至城下說諭即以矢石及之乃退公邊諸  
郡亦然而种師中進兵逼之金人出境兩鎮無虞  
粘罕之師至太原城下太原亦堅壁固守粘罕屯  
兵圍之悉破諸縣為鍊城法以困太原鍊城法者



于城外矢石不及之地築壘環繞分人防守使內  
外不相通而姚古進師復隆德府威勝軍扼南北  
關累出兵互有勝負然不能解太原之圍于是詔  
种師中率兵由井陘道与姚古犄角應援太原師  
中進次平定軍乘勝復壽陽榆次諸縣不設備有  
輕金人之意又輜重攜賞之物悉留真定不以從  
行金人乘間衝突諸軍以神臂弓射却之欲賞射  
者而隨行銀碗祇數十枚庫吏告不足而罷于是  
士皆憤怒相與散去師中為矢所中死之其餘將

士退保平定軍而師道駐滑州復以老病乃罷上  
納建議者之說決意用余宣撫兩路督將士解圍  
一日召對睿思殿諭所以欲遣行者余再拜力辭  
自陳書生不知兵在圍城中不得已為陛下料理  
兵軍寔非所長今使為大帥恐不勝其任且誤國  
事死不足以塞責上不許即命尚書省出勅令面  
受余奏曰藉使臣不量力為陛下行亦須擇日受  
勅今拜大將如呼小兒可乎上乃許別擇曰受余  
即移疾在告入劄子乞致仕力陳所以不可為大



帥且云。此必有建議不容臣于朝者。章十餘上。上悉批荅不允。且督令受命。于是臺臣余應求諫官。陳公輔相繼上言。余不當去朝廷。上皆以為大臣。游說斥去之。乃無敢言者。或謂余曰。公知上所以遣行之意乎。此非為邊事。乃欲緣此以去公。則都人無辭耳。公堅卧不起。讒者益得以行其說。上且怒。將有杜郵之賜。奈何。余感其言。起受命。上錄裴度傳。以賜余。八劄子。具道吳元濟以區區環蔡之地。抗唐室。與金人強弱固不相侔。而臣曾不足以

望裴度萬分之一。以度況臣。寔為非倫。且言諸葛亮出師表。謂親賢臣。遠小人。此先漢之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君子。此後漢之所以傾頽也。夫君子小人。于用兵之間。若不相及。而亮深以為言者。誠以寇攘外患。有可掃除之理。而小人在朝。蠹害本根。浸長難去。其患有不可勝言者。是以吉甫贊周王。以北伐必有孝友之張仲。斐度相唐宗。以東討以去奸邪之元稹。用能成功。燦耀國史。君子小人。之不兩立。從古已然。臣竊觀陛下嗣位之初。適遭



金人之入寇宵旰憂勤勵精圖治思刷前耻雖古  
帝王勤儉之德無以遠過然君子小人尚猶混淆  
于朝翕訛成風殊未退聽請宜留神照察在于攘  
逐戎狄之先朝廷既正君子道長則所以捍禦外  
患者有不難也今取裴度論元稹魏洪簡章跡節  
其要語輒塵天聽上優詔寵荅宣撫司得兵二萬  
人而關馬余白上曰戎事以馬為先今之馬如此  
無以奮張軍容昔天寶末封常清出師幽薊人觀  
之見其軍容不整皆叛去今臣出師安知無窺覘

者所繫國體非細故也事迫矣請括都城馬給價  
償之可得數千疋上以為然今條具以聞既而榜  
于開封府曰宣撫司括馬事屬騷擾可更不施行  
其意與前所榜同余竊歎息而已以二萬人分為  
五千時捷勝兵叛于河北遣左軍往招撫之又遣  
右軍屬劉韜時劉韜除宣撫副使乃唐恪所薦余  
初不知也又以解潛為制置副使代姚古以折彥  
質為河東鈞當公事与潜治兵于隆德府宣撫司  
兵凡萬二千人余請銀絹錢于朝廷各百萬纔得



二十萬。又以六月二十二日啓行。而庶事未辦。集  
乞量展行期。上批曰。遷延不行。豈非拒命。余惶懼  
入劄子。辨所以未可行者。且曰。陛下前以臣為專  
權。今以臣為拒命。方遣大師解重圍。而以專權拒  
命之人為之。無乃不可乎。願併罷樞筥之任。擇信  
臣委之。得乞骸骨。因以尚書右丞知樞密院事宜  
撫使告勅。繳納。上封還。遣使趣召。數四。余入見。上  
具道所以為人中傷。致上聽不能無惑者。今奉命出  
使。無緣復望清光。上驚曰。卿只為朕巡邊。便可還

關。余奏曰。臣之行無有復還之理。昔范仲淹自叅  
知政事。出安撫兩邊。過鄭州。見呂夷簡。語暫出之  
意。夷簡曰。叅政豈可復還。其後果然。今臣以愚直  
不容于朝。使臣既行之後。無阻疑。無謗讒。無錢糧  
不足之患。則進而死。敵臣之願也。萬一有朝廷執  
議不堅。臣自度不能有所為。即須告陛下。求代罷  
去。陛下亦宜察臣孤忠。以全君臣之義。上頗感動。  
乃以二十五日戒行。前期賜燕于紫宸殿。又賜御  
筵于瓊林苑。所以賜勞甚渥。余搗軍訖。歸令將士



斬裨將焦安節以徇。初安節隸姚古帳下。在威勝軍。虛傳賊馬且至。安節鼓煽衆情。勸姚古退師。至隆德。又勸遁去。于是兩郡之人皆驚擾散走。而初無賊馬。至是從姚古還關。余古斬之人皆以為當翌日進師。以七月初抵河陽。入劄子。以畿邑汜水關。西都河陽皆形勝之地。城壁頽圯。當亟修治。今雖晚。然併力為之。尚可及也。又因望拜諸陵。具奏曰。臣總師道出鞏洛。望拜陵寢。潛然流涕。恭惟祖宗創業守成。垂二百年。聖聖傳授。以至陛下。遠丁

艱難之秋。戎狄內侵。中國勢弱。此誠陛下嘗膽思報勵。精求治之。曰。顛深考祖宗之法。一一推行之。進君子退小人。無以利口善諛言為足。信無以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為足。使益固邦本。以圖中興。上以慰安九廟之靈。下以為億兆蒼生之所依賴。天下幸甚。初余陛辭曰。為上道。唐恪崩山之為人。陛下信任之。薦且誤國。故于此申言之。上林谷有銘記于懷之語。留河陽十餘日。訓練士卒。修整器甲之屬。進次懷州。自出師後。禁士卒不得擾民。有



遄奪婦人釵子者立斬以徇拾遺棄物決脊黥配  
逃亡捕獲者皆斬以故軍律頗肅無敢犯者嘗以  
謂步不勝騎騎不勝車金人以鐵騎奔衝非車不  
能制之有張仲行者獻戰車制度兩竿雙輪前施  
皮籬槍刃運轉輕捷每車以甲士二十五人執弓  
弩鎗牌之屬以輔翼之結陣以行鐵騎遇之皆退  
遁造千餘輛日肄習之俟防秋之兵集以謀大舉  
而朝廷降旨凡詔書所起之兵悉罷減之余上疏  
力爭其大略曰臣昨待罪樞府伏蒙陛下委任今

措置防秋人兵臣意以謂中國軍政不修幾三十  
年矣關額不補者過半其見存者皆潰散之餘不  
習戰陣故今金人得以窺伺既陷燕山長驅中原  
遂犯畿甸來無藩籬之固去無邀擊之威廟堂失  
策使<sub>下</sub>之割三鎮質親王劫取金帛以億萬計驅虜  
士女屠戮良民不可勝數誓書之言所不忍聞此  
誠宗社之羞而陛下嘗膽而思報者也今河北之  
寇雖退而中山河間之地不割賊馬出沒並邊諸  
郡寨柵相連兵不少休太原之圍未解而河東之



勢危甚。南近縣鎮皆為賊兵之所占據。秋高馬肥。虜騎憑陵。決須深入。以責三鎮之約。及金帛之餘。數倘非起天下之兵。聚天下之力。解圍太原。防禦河北。則必復有今春之警。宗社安危。殆未可知。故臣輒不自揆。為陛下措畫。降詔書以團結諸路防秋之兵。大約不過十餘萬人。而欲分布南北。沿邊雄霸等二十餘郡。中山河間真定大名橫海五帥府。腹裏十餘州軍。沿河一帶。控扼地分。翊衛王室。隄防海道。其甚急者。解圍太原。收復沂代。以捍金

人。夏人連兵八寇。不知此數十萬人之衆。一一皆到。果能足用。而無賊馬渡河之警乎。今臣被命出使。去清光之日。未幾朝廷已盡。改前日詔書。調兵防秋之計。既罷峒丁。又罷弓箭手。又罷土兵。又罷四川福建廣南東路將兵。又罷荆湖南北路係將兵。不係將兵。而京西州郡。又皆特免。起發。是前日詔書所團結之兵。罷去大半。不知金人聚兵兩路入寇。將何以支吾。而朝廷何恃。不留意於此也。臣竊思之。以兵為不須起者。大概有五。川廣福建荆



湖之地遠一也。錢糧犒賞之費多二也。河北寇退天下已無事三也。太原之圍賊馬不多不攻自解四也。探報有林牙高麗之師金人牽制未必深入五也。若以川廣福建荆湖之地遠則詔書之下以四月期天下兵以七月當時關報三省何不即止今已七月遠方之兵皆已在道始復約回是復踏今春勤王之師約回之弊也。一歲兩起天下之兵中道而兩止之天下謂何。臣恐朝廷自此不復能取信四方而將士解體矣。國之大事在戎宗社安危

所係而且行且止有同兒戲。臣竊痛之。若以錢糧犒賞多則今春無兵捍寇致令誤國。土地寶貨人民皆為所取。今惜小費而不為之備。臣恐後來所取又不止于前日也。况元降指揮防秋人兵各令齎糧以行則錢糧犒師之乏自非所患。廟堂不深思宗社大計而惜小費臣竊所不取也。若以河北寇退天下無事則邊郡日報金人聚兵聲言某月入寇當取某地強敵臨境非和戰朝夕恐慄懼其復來天下果無事乎。賈誼謂厝火積薪之下而



坐其上。火未及然。因謂之安。以今日觀之。何止于火未及然。殆處于烈焰之劫而言笑自若也。若以謂太原之圍。賊馬不多。不攻自解。則自春徂秋。攻守半年。曾不能得其實數。姚种二帥以十萬之師。一旦皆潰。彼未嘗有所傷歟。不知何以必其兵之不多。以為可以不攻而解者。臣以謂非愚則誣。至林牙高麗奉制之報。理或有之。然不可恃。彼之不可當。恃我之有備。則屯兵聚糧。正今日之先務。不可忽也。今河北河東州郡日告危急。乞兵皆以三

五萬為言。而半年以來。未有一人一騎可以副其求者。防秋之兵甫集。又皆遣罷。不知此何理也。若以謂不須動天下之兵。而自可無事。則臣誠不足以任此責。陛下何不遣建議之人代臣坐致康平。而重為此擾擾也。除范世雄所紿河北兵聞已至襄唐間。臣已作奉聖旨。令疾速發赴宣撫司外。所有餘路乞依元降詔書起發。庶幾不誤國事。未報聞。再具奏曰。近降指揮。減罷防秋之兵。臣所以深惜此事者。一則河北防秋。關人恐有疎虞。二則一



歲之間再令起兵又再止之恐無以示四方大信  
防秋之詐臣前奏論之已詳請為陛下更論不可  
失信之意昔周為犬戎所侵嘗以烽火召諸侯兵  
恐諸侯之未必至也舉烽以試之諸侯之兵大集  
知其試已皆怒而歸其後真舉烽無復至者去冬  
金人將犯關詔起勤王之師遠方之兵踴躍赴難  
至中途而寇已和有詔止之皆憤惋而反今以防  
秋之故又起天下之兵良非獲已遠方之兵率皆  
就道又復約回將士卒伍寧不解體夫以軍法勒

諸路起兵而以寸紙厭之臣恐後時有所號召無  
復應者矣竟不報上日以御批促解太原之圍于  
是宣撫副使劉韜制置副使解潛察訪使張灝勾  
當公事折彥寔都鈔制王淵折可求等會議于隆  
德府期以七月二十七日諸路進兵平定軍遼州  
兩路劉韜王淵主之威勝軍路解潛折彥寔主之  
汾州路張灝折可求主之而宣撫副使制置副使  
察訪使勾當公事皆承受御前處分事得專達進  
退自如宣撫司雖有節制之名特文具耳余奏上



以節制不專恐誤國事。雖降指揮約束而承受專  
達自若也。至期出師解潛與賊相遇于南北関轉  
戰四日殺傷相當。金人增兵潛軍力不能勝而潰。  
平定汾遼之師皆逗留不進。其後張灝又違節制。  
都紿制官張思正復文水縣已而復為賊所奪。余  
極為上論節制不專之弊。又分路進兵賊以全力  
制吾孤軍不若合大兵由一路進。會范世推以湖  
南兵至。即薦為宣撫判官。方欲會合親率師以討  
賊而朝廷之議變矣。初賊騎既出境即遣王雲曹

勝使金人軍中議以三鎮兵民不肯割願以租賦  
代割地之約。至是遣回有許意。其實以欺我師非  
誠言也。朝廷信之。耿南仲唐恪尤主其議。意謂非  
歸租賦則割地以賂之和議可以決成。乃詔宣撫  
司不得輕易進兵而議和之使紛然于道路矣。既  
而徐處仁吳敏罷相而相唐恪許翰罷同知樞密  
院事而進用鼎山陳過庭李回等。吳敏復以內禪  
事言者謂承蔡攸密旨及初除門下侍郎亦蔡攸  
篇制為之。責授散官安置涪州。余竊歎曰事無可



為者矣。因入表劄奏。丐罷初唐恪謀。出余于外。則  
處仁敏翰可以計去之。數人者去。則余亦不能留  
也。至是皆如其策。章數上。上猶降詔。批荅不允。余  
具奏。力道所以材能不勝任者。且得昏憤之疾。不  
罷。決誤國事。并敘曩日榻前之語。于是上命种師  
道以同知樞密院事巡邊。交割宣撫司職事。召余  
赴闕。且俾沿河巡視防守之具。余連上章乞罷。知  
樞密院事守本官致仕。行至封邱縣。得尚書省劄  
子。有旨除觀文殿學士。知揚州。時九月初也。余具

奏辭。免不敢當。且上疏言。所以力乞丐者。非愛身  
怯敵之故。殊事有不可為者。難以虛受其責。始宣  
撫司得兵若干。并防秋兵若干。今屯駐某處。皆不  
曾用。始朝廷應副銀絹錢若干。又御前降到若干。  
除支官兵食錢并犒賞外。今皆留懷州。及在京降  
賜庫具有藉可考按也。臣既罷去。恐不知者。謂臣  
喪師費財。惟陛下遣使覈實。雖臣自以不才丐罷。  
願益擇將帥。撫馭士卒。與之捍敵。金人狡獪。謀慮  
不淺。和議未可專恃。一失士卒心。無與禦侮。則天



下之勢去矣。臣自此不復與國論。敢冒死以聞。既而果有言予專主戰議。喪師費財。又指言十罪于。是自落職。官觀責授保寧軍節度副使。建昌軍安置。又以余上疏辨論。謂退有後言。以惑眾聽。再謫寧江。用舍進退者。士之常。此不足道。但國家艱難。宗社危急。扶持天下之勢。轉危為安。幾成而為庸懦。讒慝者。壞之為可惜也。殆天未悔禍。生靈未有休息之期。命運之行。自有數也。不然。何以若此。余自建昌假道長沙。適荆南為寇賊所據。道梗少留。



時都城復為虜騎攻圍。朝廷不通。耗者累月。端憂多暇。探筐中。取自上龍飛。余遭遇以來。被受御筆內批。及表劄章奏等。命筆吏編次之。因敘其施設去就本末。大槩若此。庶幾傳信于後世。時靖康二年歲次丁未。二月二十五日。長沙漕廳翠藹堂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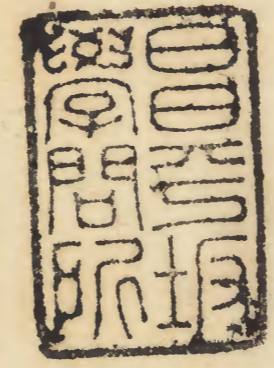
靖康傳信錄卷下

靖康傳信錄卷下  
[Blank columns for text]

靖康傳信錄卷下

水口 中邨 彛  
同校

巖谷 修



慶應乙丑

加藤左京大夫家系

中村三治板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The text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large brown stain. The characters are in cursive script (sōsho).



